

证券代码：836290

证券简称：st 高盛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#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3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违规事项

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发布《高盛板业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》中“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”内容与实际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不符，违反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：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### 二、受到的监管措施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1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还在正常经营。

2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接受湖南证监局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2、公司正积极组织整改，将在湖南证监局要求的时间内补发关于《高盛板业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》的补充公告，并将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3、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31号）

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